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揭榕城执听告 [2020]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 分，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01室就 广东和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违反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一案，举行公开听证会。

有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。如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，可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会的手续，领取《听证出席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 倪隆锐

电 话： 0663—8672786

地 址：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室

执法机关：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7月13 日